**居民（村民）委员会**

**防火安全法定职责告知书**

 居民（村民）委员会：

居民（村民）委员会的防火安全职责是国家《居民委员组织法》、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消防法》、国务院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《消防工作考核办法》及江苏省《消防条例》、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职责。依法履行防火安全职责是居民（村民）委员会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需要，现将居民（村民）委员会的主要防火安全职责告知如下：

1.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、预防火灾、报告火警，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；

2.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，加强消防宣传教育；

3.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，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，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和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；

4.根据需要，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，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；

5.组织高层建筑业主、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；

6.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管理的高层建筑，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《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督促、协助业主、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；

7.对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的行为，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投诉、举报；

8.其他法定或约定的防火安全职责。

昆山市人民检察院张浦检察室提醒您：

积极依法履行防火安全职责，积极依法处置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的行为;经报告相关部门后仍未依法及时处置的，可以向检察机关反映。

张浦检察室地址：张浦镇银河路1号；电话：36698211，36698213